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25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三达膜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

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三达膜股份	指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三达膜、控股股东	指	Suntar Membrane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达环境工程	指	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三达膜科技	指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达科技	指	Sinomem Technology Pte. Ltd.,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加坡三达投资	指	Suntar Investment Pte. Ltd.,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清源中国	指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CDH Water (China) Limited），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励合伙	指	厦门易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程捷合伙	指	厦门程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岷佳合伙	指	厦门岷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保荐机构、保荐人、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204 号《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67 号《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65 号《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64 号《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延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于上市后生效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推进新股体制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三达环境工程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

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设审计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研发部、技术部、市场销售部、工程部、生产管理部、物流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04 月 26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依法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和产品销售系统。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意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的情形。

(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同的情形。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7)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5,041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33,388 万元，因此，发行人的

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8,34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 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231,016.43 元和 181,321,744.12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502,950.35 元和 174,374,815.0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502,950.35 元和 174,374,815.05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因此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出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不存在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新加坡三达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LAN WEIGUANG、CHEN NI夫妇，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LAN WEIGUANG、CHEN NI夫妇于1997年正式加入新加坡国籍，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国籍	护照号
LAN WEIGUANG	董事长	新加坡	E5854XXXX
CHEN NI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加坡	E6742XXXX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身三达环境工程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
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主管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三达环境工程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
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
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和确认，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
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
部决议、股权转让文
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主管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和确认，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
及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
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
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合法、
有效。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
范围的变更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国家相关规

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三达膜持有发行人 144,770,4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8134%，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LAN WEIGUANG、CHEN NI 二人系夫妻关系，共同通过新加坡三达膜控制发行人 57.8134% 的股份，且通过厦门程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源中国持有发行人 85,682,3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2168%，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9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 家参股公司，为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延安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厦门水务新水开发有限公司。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有 22 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LAN WEIGUANG	发行人董事长
2	CHEN NI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谢方	发行人副董事长
4	唐佳菁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5	夏海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陈守德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张盛利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叶胜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黄俊煌	发行人监事
10	陈茂田	发行人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1	方富林	发行人总经理
12	戴晓星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有 37 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共有 9 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0、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共有 12 名，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

(二) 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制度》中也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制订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五)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三达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各项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所有权的房产 12 处。经查验，相关土地房产所有权合法有效。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共 8 处。经查验，

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膜技术应用方案提供和水务投资运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6 项。

2、知识产权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商标权的注册商标 131 项。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权 112 项。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4 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财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3、特许经营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水务子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共签署了 47 份尚在履行中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合法有效。

4、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1 家一级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8 家二级子公司，2 家分公司，均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重大合同中，发行人与帕克环保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 JX-GY2015-001《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PTA 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提供厌氧关键设备、工艺包合同》对尾款 279,000 元及违约金 412,920 元存有争议，双方尚在进一步沟通中。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

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形，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以来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和近三年来修改均依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均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

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变化

截至 2017 年 1 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LAN WEIGUANG、CHEN NI、唐佳菁、谢方、伍旻锋、潘世墨（独立董事）、汤金木（独立董事）、吴志刚（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 LAN WEIGUANG、CHEN NI、唐佳菁、谢方、夏海平、陈守德、张盛利等七名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夏海平、

陈守德、张盛利。伍旻锋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潘世墨、汤金木、吴志刚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主要的变化是独立董事人员的变更。

2、监事会的变化

截至 2017 年 1 月，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叶胜（监事会主席）、黄俊煌、陈茂田（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仍选举叶胜、黄俊煌为监事；2019 年 1 月，职工代表大会仍选举陈茂田为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 2017 年 1 月，LAN WEIGUANG 为公司总经理，CHEN NI、陈冠胜、方富林、戴晓星为公司副总经理，唐佳菁为公司财务总监，戴晓星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在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陈冠胜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6 月辞职，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9 年 1 月，经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方富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 CHEN NI、戴晓星为公司副总经理，唐佳菁为公司财务总监，戴晓星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为 LAN WEIGUANG、方富林、洪昱斌、姚萌。

2、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2018年6月，原核心技术人员陈冠胜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不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新增姚萌为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受到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是作出相关行政处罚的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登记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相关土地正在取得过程中，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用地证明，发行人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土地不存在政策风险或法律障碍；该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相关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管理办法》、《推进新股体制改革意见》等相关规定，除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非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未履行承诺情形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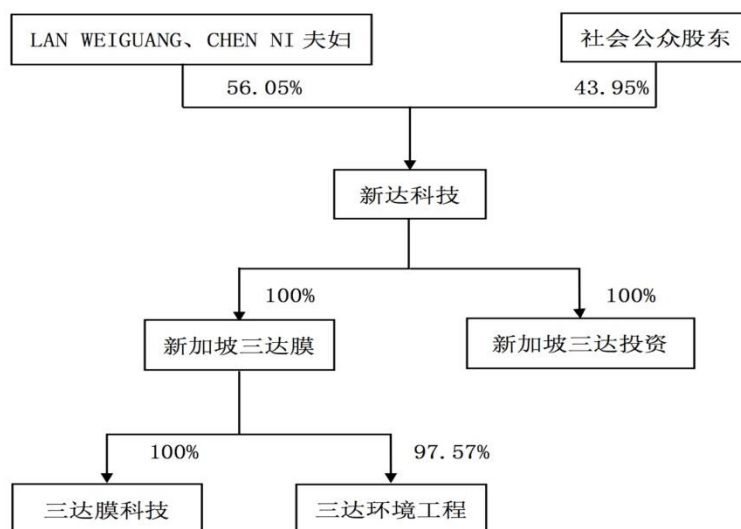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新达科技退市事宜

发行人前身三达环境工程的原间接控股股东新达科技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价格 0.44 新元/股,发行新股 100,0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400,000,000.00 股,其中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持股 75.00%,社会公众持股 25.00%。由于新达科技主要业务集中于中国大陆,新加坡市场对其研究覆盖不足,股票交投量低,股价长期低迷,而同期境内资本市场实现了快速健康地发展。因此,从长期发展战略考虑,新达科技选择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拟实现境内膜技术应用和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整体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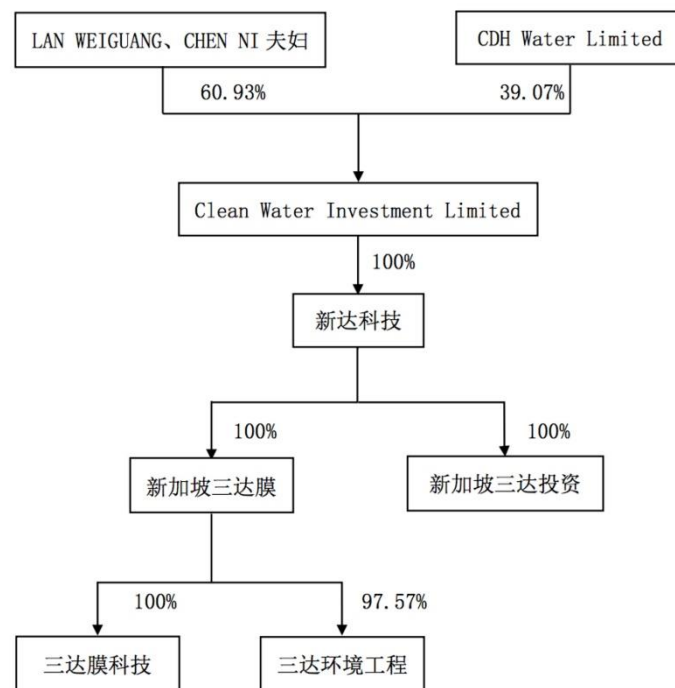
新达科技退市前其总股本为 501,780,000.00 股,其中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持股 281,269,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6.05%。退市前新达科技的境内外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为实现新达科技退市，退市前新达科技引入鼎晖投资，鼎晖投资作为出资人和管理人的 CDH Fund IV, L.P. 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CDH Water Limited（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CDH Water Limited 全资设立专门用于此次退市要约收购目的公司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在开曼群岛）。

2011 年 2 月 23 日，新加坡收购兼并主管部门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出具书面函件，同意前述要约收购方案。

2011 年 6 月 29 日，新达科技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正式退市。退市完成后，新达科技的境内外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013 年 4 月 2 日，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Wong Partnership LLP 就新达科技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退市的合规性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了如下事项：（1）新达科技前述退市过程；（2）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正式同意新达科技退市；（3）新达科技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过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作出的任何公开的纪律处分或者执法行动或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四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事宜

1、2007年2月2日，四平三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含附件《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以下统称“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四平市人民政府授权四平三达科技有限公司以TOT方式收购并运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为期30年。

2011年，为专注于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进行了相关业务重组，设立了专业负责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的全资子公司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2011年12月，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与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平三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移协议书》（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平三达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原特许经营协议剩余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及其他权利和义务转移给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接替四平三达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实际取得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

2、2018年5月，四平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成，四平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项目是一个整体，纳入统一管理与运行能够最大限度地提升污水处理效率，更好地完成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任务。

3、2019年3月27日，为了妥善解决历年运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而产生的应收污水处理费问题，在四平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的友好协商下，四平市人民政府与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之提前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提前终止协议”），双方在该协议约定的基本内容如下：

（1）经协商，双方确认，2018年7月20日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接管四平污水处理厂，《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于2018年7月20日起正式终止。

（2）四平市人民政府应支付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的资产回购款、污水处理费及利息等款项总额为300,010,492.25元。款项按协议约定条件分期支付。除该协议约定外，签约各方对该协议项下的事项再无任何纠纷。

至此，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与四平市人民政府就提前终止四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事宜已签订了生效的提前终止协议，就提前终止、款项支付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该笔 300,010,492.25 元款项包含应返还给厦门三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712.73 万元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四平市人民政府支付的第一期款项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刘攀

2019 年 4 月 15 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